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4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A股發行方案並延長其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修訂A股發行相關授權並延長其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2016年2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於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7.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電話： 86 (10) 6656 8888
傳真： 86 (10) 6656 8640
9. 若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